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和国家治理” 技援项目

子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研究”

项目质量监控工作任务大纲

经批准，财政部社会保障司正在执行世界银行贷款现代财政制度与国家治理项目中的一个子项目“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研究”。该子项目的目标是，总结评估国内外社会医疗保险发展经验教训，结合中国国情，从增强制度和筹资可持续性、提高财政参保补助资金使用效率的角度，研究提出完善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的可供选择的改革方案。为此，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希望聘请一家咨询机构，对即将开展的课题研究工作进行质量监控。

一、背景

**（一）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研究”子项目。**

当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为主体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并基本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全民覆盖。虽然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成就巨大，但在参保机制方面仍不够完善：如自愿参保带来的逆向选择问题；居民医保以户籍地参保为主造成基本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困难和重复参保；城镇居民以个人身份参保，不利于降低家庭医疗费用风险；退休人员不缴费政策为职工医保制度的可持续带来巨大压力；居民医保参保人按全国统一标准定额缴费、政府对参保居民按统一标准给予参保补助的政策，与不同地区、不同收入阶层居民缴费能力不相适应等等。

作为基本医疗保险顶层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合理的参保机制设计，不仅事关实现基本医疗保险全民覆盖和增强制度及筹资的可持续性，还与提升基本医疗保险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人口自由流动和推进实施新型城镇化息息相关。从财政的角度，优化参保机制，不仅有利于建立更加完善和可持续的筹资机制，也有利于明晰政府责任边界，稳定财政支出预期。

目前，医疗保障部门正在牵头制定医疗保障领域“十四五”发展规划，预计《社会保险法》的修订也将提上日程。随着中国经济增速放缓，各级财政增收困难，为避免因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给财政带来系统性风险，财政部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关注完善顶层制度设计，以确保制度可持续和基金平稳运行。因此，有必要借鉴其他成熟社会医疗保险国家和地区经验，结合本国实际，就进一步优化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进行研究。

**（二）关于本任务。**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增强制度及筹资可持续性，我们拟委托一家咨询机构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专题研究，借鉴其他成熟社会医疗保险国家和地区经验，结合本国实际，研究提出进一步优化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的政策建议，为财政部门参与研究制定“十四五”规划及修订《社会保险法》提供参考；同时，委托该咨询机构举办专门培训，提高各地财政部门及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医疗保险理论水平，为下一步推进改革统一思想、做好人才和知识储备。为保证上述课题研究及培训工作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成果，现需再聘请一家咨询机构承担子项目实施期内的质量监控工作。

二、工作目标和范围

**（一）目标。**

本任务目标是协助社会保障司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课题研究和培训的工作进度及成果质量进行评估和控制，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承担课题研究和培训任务的咨询机构按合同约定推进工作，确保其交付的研究报告质量达标，提出的政策建议切实可行，培训亦取得预期效果。

**（二）范围。**

根据本任务目标，本任务的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通过电话询问、现场交流、书面沟通等方式，了解承担课题研究及培训任务的咨询机构的工作进度，督促其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按时完成相关课题研究及培训工作；

2.对咨询机构提交的课题及培训报告进行研读、校对，提出修改意见；

3.参加中期及结题评审会，发表评审意见，出具评审报告；

4.对课题研究工作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提供相应的独立咨询意见；

5.完成社会保障司交办的其他与课题研究及培训相关的项目质量监控工作。

**（三）工作方法。**

1.文献阅读。咨询机构应查询必要的学术文献，对承担课题研究及培训任务的咨询机构提交的相关材料、课题及培训报告进行认真阅读、校对，并发表独立意见。

2.调查研究。咨询机构可采取实际走访、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掌握课题研究及培训进展情况，了解课题研究及培训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向社会保障司报告。

3.组织召开座谈会及评审会。咨询机构应至少组织召开两次座谈会，与课题相关人员就项目进展进行充分沟通，对项目进度进行督导，对项目成果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专业资历

（一）咨询机构应在医疗保障领域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对国内外医疗保险制度有较深的研究，有较强的咨询项目或课题管理经验。

（二）咨询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应能够把握整个课题的研究方向与组织架构，对国内外医疗保障制度与我国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有较深研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具有类似项目质量监控经验者优先。

（三）咨询机构应组建高效、稳定的质量监控团队，并保证团队主要成员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质量监控工作。

四、交付成果及时间计划

**（一）交付成果。**

本任务应提供以下成果：

1.对课题研究报告、分报告以及培训报告的修改建议；

2.课题中期评审、结题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3.课题研究中重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

**（二）时间计划。**

1.本任务开始时间不迟于合同签订后一周；

2.课题研究报告、分报告以及培训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交付不迟于研究机构提交初稿后的15个工作日；

3.中期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以及结题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交付不迟于评审会召开后的10个工作日；

4.课题研究中重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交付不迟于问题提出后的15个工作日。

以上时间均为预估时间，具体以签订合同中约定的时间为准。

五、合同及付款计划

中标的咨询机构将获得一份总价合同。合同金额将在咨询机构交付质量满意的成果之后分期支付，具体付款安排如下：

（一）合同签订后支付10%；

（二）提交课题研究中重难点问题的处理意见、课题研究报告、分报告及培训报告初稿的修改意见，以及中期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后支付50%；

（三）提交结题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后，支付其余40%。

六、监督管理

咨询机构向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机制研究”项目负责人报告，并接受财政部项目管理办公室和世界银行项目管理团队的监督。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将为开展本任务提供必要的条件。